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 高铁新城自动驾驶体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铁新城自动驾驶体验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先导（苏州）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19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21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